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4:30在公司高新园区A111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笃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王笃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王笃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